

关于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润资 01

债券代码：112917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0日同意并出具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于2019年1月4日同意并出具股东决定。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41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发行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917，简称“19润资01”）。

二、 重大事项

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依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企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华润集团内部统一的安排部署，变更生效时间为合同协议签署日起。

2、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

本次变更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决算审计工作总体安排的通知》（华财函〔2020〕112号）统筹安排结果。本次变更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3、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4、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发行人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将尽快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合同，确认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开展2020年度财务审计，其主要职责包括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